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浙0109破申42号

2022年7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了彭运安申请债务人杭州施密特电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用抽签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施密特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 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杭州施密特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1	盛超 (团队负责人)	男	339005198804228514	13301201210759353
2	陈树杨	男	331081198210215854	13301200510651749
3	何婷婷	女	330683199109090427	13301201611878391
4	韩思奇	女	339005199508318528	13301202011211018
5	王铎	男	330922199811020019	11012109112721